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向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
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提供服務；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2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疫症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料招待

與會者如不遵守上文(1)至(3)項所述的預防措施，可能被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2022年9月1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疫症爆發及傳播，以及對防控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感染冠狀病毒疫症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所有與會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提交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右上角印有獨立股東參考編號之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所有登記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備妥以供收集，確保過程快捷順利。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股東特別大會網站下載。
- (3) 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距離就坐。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上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4) 恕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與會人士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作為替代，本公司將就冠狀病毒疫情作出慈善捐款。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務請與會者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臨時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或股東特別大會網站，以閱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消息。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博駿」	指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指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根據新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包括學校舉辦者、麗都實驗幼兒園及天府高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重續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實施條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21年5月14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一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是就重續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鴻藝全球有限公司以及所有於重續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與有關人士並無聯繫的獨立第三方
「幼兒園」	指	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都幼兒園」	指	成都市武侯區幼師麗都幼兒園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為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龍泉幼兒園」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幼獅東山幼兒園(前稱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9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管理協議」	指	服務供應商與幼兒園於2022年5月31日訂立的管理協議
「半島幼兒園」	指	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一家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程
「青羊幼兒園」	指	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10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重續協議」	指	服務供應商與幼兒園於2022年6月30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河濱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3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學校舉辦者」	指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博愛、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樂至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中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駿勵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簡陽金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學校(幼兒園)舉辦者」	指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
「服務供應商」	指	成都博駿及學校(幼兒園)舉辦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博愛」	指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專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本集團現有的結構性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釋 義

- 「天府高中」 指 四川天府新區師大一中高級中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人高中且於2021年9月開學，其中學校的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全資擁有
- 「幼師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2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外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或任何其他匯率，甚或可以兌換。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

敬啟者：

-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向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
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提供服務；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重續協議

於2022年6月30日，服務供應商與幼兒園訂立重續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將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幼兒園提供各種管理服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7,495,000港元)、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7,495,000港元)及人民幣24,400,000元(相當於約28,548,000港元)。

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6月30日
- 訂約方 : (i) 服務供應商(即成都博駿、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
(ii) 幼兒園(即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
- 期限 : 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年
- 主體事項 : 根據重續協議，幼兒園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以下服務：
- (i) 教育管理服務，涵蓋改善教學及教育質量的研發服務、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提供人力及就託管服務提供諮詢；
 - (ii) 品牌管理服務，涵蓋「幼獅」品牌的授權，以及活動策劃及管理服務；及
 - (iii) 校舍維護服務。

先決條件

服務供應商及幼兒園履行彼等各自於重續協議項下的責任受限及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重續協議獲有效簽立。

重續協議項下交易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在中國民營教育行業中的所有權，因此，本集團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從事民營教育服務提供。本集團通過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獲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本公司公告（「VIE公告」）。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前，本集團的經營實體包括從事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及／或非義務教育（即非營利性幼兒園及高中）的經營實體。實施條例對提供義務教育的實體，特別是非營利性民營中小學的經營、稅收、股權結構、關連交易及併購等方面制定一系列限制及準則，包括(i)任何社會組織及個人不得通過併購及控制協議控制非營利性民營義務教育學校及非營利性民營學前教育；及(ii)禁止民營義務教育學校進行關連交易，其他民營學校應當以公開、合理、公平的方式進行關連交易，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及全體師生權益。由於實施條例對提供義務教育及非營利性學前教育的限制，本集團自2021年8月31日起對提供義務教育服務及非營利性學前教育服務的經營實體失去控制。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於2022年8月16日，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恆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與四川教育廳（即就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規範幼兒園、初中及高中的主管監管部門）舉行電話會談。根據與四川教育廳的會談，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實施條例影響，就提供民營義務教育及非營利性學前教育的本集團學校而言，結構性

合約無法執行，惟根據《中國民法典》及於實施條例生效前訂立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對其他訂約方(包括學校舉辦者、麗都幼兒園、天府高中及成都博駿)仍合法並可執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除提供民營義務教育及非營利性學前教育的學校外，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每份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此外，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條款(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實施條例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重續協議項下服務詳情

根據實施條例，自2021年8月31日起，幼兒園不再是綜合聯屬實體，自2021年9月1日起，幼兒園財務報表不能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為此，本集團重組與各幼兒園的關係。本集團亦於2022年5月進行人力重組，所有幼兒園員工均調任至各自的學校舉辦者(即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

教育管理服務

教育管理服務應由各幼兒園(即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的學校舉辦者提供。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將調派其員工，以處理幼兒園的日常運作。為維持正常運作，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已派遣約254名員工為幼兒園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其中117名是行政及支援人員，90名是教師，47名是一般工作人員。幼兒園的運作及所涉及的人員在人力重組後維持不變。

品牌管理服務

品牌管理服務應由成都博駿提供。成都博駿應許可幼兒園在其運營期間使用「幼獅」品牌及商標。此外，成都博駿亦應負責為「幼獅」品牌下的幼兒園策劃及組織各種課外活動、盛事及節目，例如兒童節慶祝活動及周年慶典活動等等。

校舍維護服務

校舍維護服務應在必要時由成都博駿提供。該等服務包括一般校舍維護、校舍設施升級及校園綠化工作。該等服務可能涉及校舍整修。成都博駿負責規劃、設計及管理不時的校舍維護服務，以改善校舍設施及校園環境。成都博駿一般會在長假期(如七月至八月的暑假)向幼兒園提供年度校舍維護服務。成都

董事會函件

博駿會派遣其維護隊伍，包括一名電力工程師及一名土木工程專家到幼兒園處理必要的維修工作。如有需要，成都博駿會聘請具備維修或施工資質等所需資質和相關工作經驗的技術工人，在其監督下完成各項維護工作。

重續協議的合法性

實施條例對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實施關連交易限制。鑒於學前教育不屬義務教育，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實施條例的關連交易限制不適用於重續協議，而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本著公開、公平、公正和合理定價的原則進行，並為該等交易制定標準化的決策，並且該等交易不得損害國家、學校及師生的利益。

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限於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以及把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本集團於2022年5月進行人力重組，所有幼兒園員工均調任至各自的學校舉辦者(即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根據《幼兒園管理條例》，校長、教師、醫生、醫護人員及其他負責幼兒園營運的工作人員可以由幼兒園或其學校舉辦者僱用。因此，教育管理服務應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作為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提供。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為幼兒園的營運聘用校長、教師、醫生、保健人員及其他員工符合中國適用法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博駿向幼兒園提供的品牌管理服務及校舍維護服務不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無違反實施條例及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而重續協議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執行。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管理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8,350,000元。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服務類型	期限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幼兒園應付的最高費用金額
教育管理服務	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2年8月	人民幣4,900,000元
品牌管理服務	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2,450,000元
校舍維護服務	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700,000元

幼兒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將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結清。本集團已密切監察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未有且預期不會被超出。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直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管理協議按服務類別劃分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直至2022年6月30日的過往交易金額
教育管理服務	人民幣2,423,104元
品牌管理服務	人民幣2,130,000元
校舍維護服務	不適用 ^(附註)

附註：預計校舍維護服務將於2022年7月至8月的暑假期間開展。

董事會函件

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服務類型	釐定基準	幼兒園應付費用的最高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教育管理 服務	將按服務供應商 派遣至幼兒園的 僱員勞工成本的 103%收取費用。	不得超過每年 人民幣18,600,000元 (相當於約 21,762,000港元)。	不得超過每年 人民幣18,600,000元 (相當於約 21,762,000港元)。	不得超過每年 人民幣19,500,000元 (相當於約 22,815,000港元)。
品牌管理 服務	將按幼兒園的學費 及保教費的7% 收取費用。	不得超過每年 人民幣2,700,000元 (相當於約 3,159,000港元)。	不得超過每年 人民幣2,700,000元 (相當於約 3,159,000港元)。	不得超過每年 人民幣2,700,000元 (相當於約 3,159,000港元)。
校舍維護 服務	將按服務供應商 提供有關服務的 合理成本的 108%至110% 收取費用	不得超過每年 人民幣2,200,000元 (相當於約 2,574,000港元)。	不得超過每年 人民幣2,200,000元 (相當於約 2,574,000港元)。	不得超過每年 人民幣2,200,000元 (相當於約 2,574,000港元)。
	總額	不得超過每年 人民幣 23,500,000元 (相當於約 27,495,000港元)。	不得超過每年 人民幣 23,500,000元 (相當於約 27,495,000港元)。	不得超過每年 人民幣 24,400,000元 (相當於約 28,54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幼兒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7,495,000港元)、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7,495,000港元)及人民幣24,400,000元(相當於約28,548,000港元)。基於以下原因，相比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 (i) 自2022年5月1日起，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開始向幼兒園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有關教育管理服務將自2022年9月1日起，按全年基準提供予幼兒園，導致建議交易金額增加；
- (ii) 保留校長、老師及員工以維持幼兒園的穩定營運，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可能增加彼等僱員薪金及可能授出花紅，因而勞工成本增加。此外，為迎合幼兒園的增長及發展，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亦可能額外招募僱員，用於幼兒園的營運；
- (iii) 自2023年起至2025年，幼兒園可能升級其校園設施及設備以便長期使用且可能有幼兒園按需不時要求的維修服務的意外需求。因此，校舍維護服務的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以滿足幼兒園的發展及一些不可預見的需求；及
- (iv) 經考慮幼兒園的增長，預計中國通貨膨脹率約2%及為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元素影響而出現的意外成本增加所提供額外的緩衝，教育管理服務、品牌管理服務及校舍維護服務的年度上限已增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幼兒園根據重續協議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乃參考幼兒園及／或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幼兒園的預期需求而釐定。每類服務的釐定基準乃參考市場上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可比較服務的毛利率達致。於釐定服務的收費標準時，董事會已考慮(i)就教育管理服務而言，中國公司進行勞工分包／派遣服務的勞工成本及利率；(ii)就品牌管理服務而言，截止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獨立辦學團體就授予品牌使用權於2021年應付本集團的品牌許可費，按相關學校所收取學費的5%收費，以及策劃及組織課外活動、盛事及節目的服務費用；及(iii)就校舍維護服務而言，成都博駿在提供校舍維護工作方面的費用。成都博駿自設維護團隊，並將自行承擔人工成本。收取費用包括以下各項的費用：(a)校舍維護服務的規劃、設計及管理；(b)

董事會函件

為開展維護工作的材料及設備採購；及(c)由具所需資質的工人進行施工或裝修時的第三方施工費用。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重續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就教育管理服務及品牌管理服務而言，幼兒園向本集團的應付費用按月結算，而就校舍維護服務而言，幼兒園向本集團的應付費用於重大維護工程竣工後結算。預計，重大維護服務將於7月至8月的暑假期間開展，而本集團所進行的每日維修工程或屬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就校舍維護服務將於2022年8月向幼兒園發出賬單。幼兒園應付本集團的所有費用將於相關年度8月31日或之前結清。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結付協議屬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服務供應商

成都博駿

成都博駿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彼等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

幼兒園

半島幼兒園

半島幼兒園為於中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資擁有。

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

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幼兒園由(i)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而屬關連人士的)王惊雷先生最終擁有93.26%；(ii)謝綱先生最終擁有4.90%；(iii)曾光先生最終擁有0.92%及(iv)李京梅女士最終擁有0.92%，而謝綱先生、曾光先生及李京梅女士均為中國籍人士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重續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方位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學前教育、小學、初中及高中。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商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擁有權，故本集團過往一直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有關本集團訂立新結構性合約的公告。

由於實施條例項下提供義務教育的限制，本集團自2021年8月31日起失去對提供義務教育服務及非營利性學前教育服務的經營實體的控制權。鑑於實施條例，本集團一直與其顧問合作，更改其集團、法律及業務架構，包括將其幼兒園從非營利性幼兒園轉變為營利性幼兒園，尤其是麗都幼兒園於2022年5月完成登記為營利性幼兒園，本集團重新獲得麗都幼兒園的控制權。在本集團的協助下，幼兒園已維持一般日常營運，以避免中斷向學生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為符合實施條例的要求，滿足幼兒園對學生持續及一致服務的業務需求，本集團重組其與幼兒園的關係，並與幼兒園訂立管理協議，而訂立重續協議則可延續達成同樣目標。通過管理協議及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幼兒園能夠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及監管營運彼等業務。在本集團的支持下，幼兒園能夠維持營運及繼續向學生提供高質量民營教育服務，其有利於幼兒園及彼等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訂立重續協議亦可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已確認，重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就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會計部的指定員工會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 每月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載有重續協議項下交易總額的報告；及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持有233,92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46%，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幼兒園由(i)王惊雷先生最終擁有93.26%權益；(ii)謝綱先生最終擁有4.90%權益；(iii)曾光先生最終擁有0.92%權益；及(iv)李京梅女士最終擁有0.92%權益。因此，所有幼兒園均為王惊雷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王惊雷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王惊雷先生被視為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即鴻藝全球有限公司(王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所有在重續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持有233,92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股份總數約28.46%)外，概無股東於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上述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或受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約束；及(ii)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或可能已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但不包括王惊雷先生)相信，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3及4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重續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2022年9月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敬啟者：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向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
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提供服務；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9月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重續協議的條款，並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吾等認為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頁至第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3頁至第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大鈞

毛道維

雒蘊平

楊玉安

謹啟

2022年9月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有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向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
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提供服務**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服務供應商與幼兒園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現有管理協議，服務供應商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向幼兒園提供各種管理服務。於2022年6月30日，服務供應商與幼兒園訂立重續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將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幼兒園提供各種管理服務。

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233,92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46%，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幼兒園由(i)王惊雷先生最終擁有93.26%；(ii)謝綱先生最終擁有4.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曾光先生最終擁有0.92%；及(iv)李京梅女士最終擁有0.92%。因此，所有幼兒園均為王惊雷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以及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重續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除正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所述，就財務資助及合作營運培訓基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協議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委聘、任何關係或服務供應。除與上述委聘及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的已付或應付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收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於獨立及合資格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彼等對此負全部責任)，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

設通函所載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於通函日期仍繼續屬實，可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觀點、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繼續如此。倘該等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有任何重大變化，貴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所作出聲明或所發表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達致吾等之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服務供應商及幼兒園的資料

成都博駿

成都博駿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彼等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

半島幼兒園

半島幼兒園為於中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資擁有。

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

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幼兒園由(i)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惊雷先生最終擁有93.26%；(ii)謝綱先生最終擁有4.90%；(iii)曾光先生最終擁有0.92%及(iv)李京梅女士最終擁有0.92%，而謝綱先生、曾光先生及李京梅女士均為中國籍人士及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2. 訂立重續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在中國民營教育行業中的所有權，因此，貴集團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從事提供民營教育服務。貴集團通過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獲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 貴公司公告(「VIE公告」)。在實施細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前，貴集團的經營實體包括從事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及/或非義務教育(即非營利性幼兒園及高中)的經營實體。實施細則對提供義務教育的實體，特別是非營利性民營中小學的經營、稅收、股權結構、關連交易及併購等方面制定一系列限制及準則，包括(i)任何社會組織及個人不得通過併購及控制協議控制非營利性民營義務教育學校及非營利性民營學前教育；及(ii)禁止民營義務教育學校進行關連交易，其他民營學校應當以公開、合理、公平的方式進行關連交易，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及全體師生權益。由於實施細則對提供義務教育及非營利性學前教育的限制，貴集團自2021年8月31日起對提供義務教育服務及非營利性學前教育服務的經營實體失去控制。

於2022年8月16日，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與四川省教育廳進行電話會談，四川省教育廳是監管幼兒園、初中及高中的主管部門。根據與四川省教育廳的會談，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實施細則影響，就提供民營義務教育及非營利性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前教育的 貴集團學校而言，結構性合約無法執行，惟由於在實施細則生效前訂立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民法典》，結構性合約對其他訂約方(包括學校舉辦者、麗都幼兒園、天府高中及成都博駿)仍合法並可執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除提供民營義務教育及非營利性學前教育的學校外，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每份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此外，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國民法典》的條款(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實施細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實施條例項下提供義務教育的限制，貴集團自2021年8月31日起失去對提供義務教育服務及非營利性學前教育服務的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包括幼兒園。鑑於實施條例，貴集團一直與其顧問合作，更改其集團、法律及業務架構，包括將其幼兒園從非營利性幼兒園轉變為營利性幼兒園，尤其是麗都幼兒園完成登記為營利性幼兒園，貴集團於2022年5月重新獲得麗都幼兒園的控制權。在貴集團的協助下，幼兒園已維持一般日常營運，以避免停止向學生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為符合實施條例的要求，滿足幼兒園對學生持續及一致服務的業務需求，亦由於幼兒園自2021年9月1日起不再為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貴集團透過訂立管理協議，重組其與幼兒園的關係，據此，貴集團提供必需的支援服務，包括研發服務以改善教學及教育質量，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提供人力及就託管服務提供諮詢等，此等服務構成幼兒園向其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業務及託管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實施條例對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實施關聯交易限制。鑒於學前教育不屬義務教育，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實施細則下的關聯交易限制不適用於重續協議，且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下進行，並應為有關交易制定合理的價格及標準化的決策，有關交易不得損害國家、學校及教師及學生的利益。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限於達致貴集團的業務目標，以及把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貴集團於2022年5月進行人力重組，所有幼兒園員工均調任至各自的學校舉辦者(即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根據《幼兒園管理條例》，校長、教師、醫生、醫護人員及其他負責幼兒園營運的工作人員可以由幼兒園或其學校舉辦者僱用。因此，教育管理服

務應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作為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提供。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為幼兒園營運聘用校長、教師、醫生、保健人員及其他員工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博駿向幼兒園提供的品牌管理服務及校舍維護服務不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無違反實施細則及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而重續協議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執行。與幼兒園訂立重續協議基本上是重續現有的管理服務，以持續及一致地基準向幼兒園提供相關服務。通過管理協議及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幼兒園可以在 貴集團的管理及監督下經營業務。在 貴集團的支持下，幼兒園可以維持運作，並繼續為學生提供高品質及私立教育服務，這有利於幼兒園及其可持續發展及成長。訂立重續協議亦可鞏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因為 貴集團可就提供服務收到相關管理收入。

3. 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重續協議，幼兒園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以下服務：

- (1) 教育管理服務應由各幼兒園(即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的學校舉辦者提供。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將調派其員工，以處理幼兒園的日常運作。為維持正常運作，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已派遣約254名員工為幼兒園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其中117名是行政及支援人員，90名是教師，及47名是一般工作人員。幼兒園的運作及所涉及的人員在人力重組後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品牌管理服務應由成都博駿提供。成都博駿應許可幼兒園在其運營期間使用「幼獅」品牌及商標。此外，成都博駿亦應負責為「幼獅」品牌下的幼兒園策劃及組織各種課外活動、活動及項目，例如兒童節慶祝活動及周年慶典活動等；及
- (3) 校舍維護服務應在必要時由成都博駿提供。有關服務包括一般校園維護、校園設施升級及校園綠化工作。有關服務可能涉及校園改造。成都博駿負責不定期規劃、設計及管理校園維護服務，以提升校園設施及校園環境。成都博駿一般會在長假期(如七月至八月的暑假)向幼兒園提供年度校舍維護服務。成都博駿會派遣其維護隊伍，包括一名電力工程師及一名土木工程專家到幼兒園處理必要的維護工作。如有需要，成都博駿會聘請技術工人，有關工人具備必要的資格，如裝修或建築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在其監督下完成各項維護工作。

就教育管理服務及品牌管理服務而言，幼兒園向 貴集團的應付費用按月結算，而就校舍維護服務而言，幼兒園向 貴集團的應付費用於重大維護工程竣工後結算。預計，重大維護服務將於7月至8月的暑假期間開展，而 貴集團所進行的每日維護工作或屬並不重大，因此， 貴集團就校舍維護服務將於2022年8月向幼兒園發出賬單。幼兒園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費用將於相關年度8月31日或之前結清。

根據重續協議，(1)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將按服務供應商派遣至幼兒園的僱員勞工成本的103%收取費用；(2)提供品牌管理服務將按幼兒園的學費及膳宿費的7%收取費用；及(3)提供校舍維護服務將按有關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的合理成本收取108%至110%的費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類服務的釐定基準乃參考市場上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可比較服務的毛利率達致。於釐定服務的收費標準時，董事會已考慮(i)就教育管理服務而言，中國公司進行勞工分包／派遣服務的勞工成本及利率；(ii)就品牌管理服務而言，截止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獨立辦學團體就授予品牌使用權於2021年應付 貴集團的品牌許可費，有關費用按相關學校學費的5%收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及策劃和組織課外活動、盛事及節目的服務費用；及(iii)就校舍維護服務而言，成都博駿在提供校舍維護工作方面的費用。成都博駿有自家維修團隊，並將自行承擔人之成本。收費標準包括以下費用：(a)校舍維護服務的規劃、設計及管理；(b)為開展維護工作而採購材料及設備；及(c)由具所需資質的2人進行施之或裝修的第三方施之費用。

評估重續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取得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品牌管理服務及／或校舍維護服務的任何類似過往或現有管理協議。根據 貴集團與一間獨立學校營運商於2021年訂立的現有協議(為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授予品牌使用權訂立的唯一一套協議(「**I3P品牌特許協議**」)， 貴集團同意將其品牌名稱的使用權授予相關學校，以換取品牌特許費，該費用將根據相關學校收取的5%學費釐定。儘管I3P品牌特許協議的範圍僅涵蓋品牌名稱的使用，吾等認為其中的定價基準可作為吾等分析品牌管理服務定價基準的參考。吾等注意到，服務供應商就重續協議項下的品牌管理服務所收取的加價率不遜於 貴集團根據I3P品牌特許協議所收取者。根據 貴公司，幼兒園於2021年亦委聘獨立承包商提供校舍建設服務，此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幼兒園與獨立第三方就校舍建設、維修及維護服務訂立的唯一一套協議(「**I3P維護協議**」)。然而，吾等注意到，I3P維護協議僅披露費用金額，而沒有定價基準，故而亦無披露供應商收取的利潤率。

除I3P維護協議及管理協議外，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就提供類似重續協議下的教育管理服務及／或品牌管理服務及／或校舍維護服務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因此，就根據重續協議提供的服務而言， 貴集團並無可資比較交易可供吾等評估。另外，在評估重續協議的相關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尋找市場上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及／或收費基準。

教育管理服務

在向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查詢後，吾等了解到，重續協議下的教育管理服務主要是提供有關僱員的勞工派遣服務，該等僱員將由服務供應商派遣到幼兒園，涉及學術及託兒方面。就此，吾等設法識別在中國教育行業提供勞工外判服務的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進行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吾等無法在市場上找到任何披露收取相關利潤率的定價基準的相關交易。考慮到教育管理服務的基本性質(即派遣勞工至幼兒園)與勞工派遣及／或人力資源公司從事的業務相似，吾等改變搜索方向，轉向識別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勞工派遣服務的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吾等認為，該服務性質與 貴集團根據重續協議管理的教育管理服務性質相似(「可資比較公司」)。按盡力基準，吾等基於搜索標準，識別吾等認為詳盡且屬公平具代表性的以下可資比較公司，用作分析目的：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描述	於最新財政年度勞工派遣服務的毛利率(附註)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6919)	於中國的300多個城市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靈活人員服務、專業招聘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企業培訓服務、勞工派遣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4.48%
福建海峽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837983)	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服務，包括勞工派遣、勞工外判、勞工代理、招聘服務及諮詢服務	3.18%
天津天保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872779)	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勞工派遣、法律及法規政策諮詢服務	0.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描述	於最新財政 年度勞工 派遣服務的 毛利率(附註)
山東聯通人力資源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835295)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包括勞工派遣、代理及外判服務	1.19%
廣東聚英人力資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839917)	提供勞工外判、勞工派遣及 培訓服務	1.93%
山東聖邦人力資源股份 有限公司(837953)	提供勞工派遣、個人代理服務及 生產外判	3.78%
		最大值 4.48%
		最小值 0.90%
		平均值 2.58%
		中間值 2.56%

附註：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公佈的年報中披露的最新財政年度有關提供勞工派遣服務的分部收入計算。

從上表可見，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利潤率(即將被派往幼兒園的僱員的員工成本的3%)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就提供勞工派遣服務收取的毛利率範圍，惟高於平均值和中間值。考慮到(i)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勞工派遣服務的毛利率為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公平市場參考；及(ii)貴集團收取的利潤率主要是參考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毛利率而釐定，而貴集團收取的利潤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收取毛利率的平均值和中間值，吾等認為服務供應商就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所收取的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品牌管理服務

除I3P品牌特許協議外，吾等亦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儘管並無與重續協議所述的品牌管理服務範圍完全相同的交易(即許可幼兒園使用品牌及商標和為「幼獅」品牌下的幼兒園策劃及組織各種課外活動、盛事及節目)，為評估有關教育服務業內公司授出品牌使用權及提供相關品牌服務的定價條款，吾等已搜索如下持續關連交易(i)由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業務(包括學校管理及營運)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且誠如彼等各自最新年報／業績公告顯示，彼等大部分收益源於該等業務；(ii)參與提供品牌管理服務、許可及／或商標服務；及(iii)於重續協議日期前過往五年內刊發的相關公告及／或招股章程披露的定價條款。按盡力基準，吾等基於搜索標準，識別吾等認為詳盡且屬公平具代表性的以下可資比較交易，用作分析目的：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 招股章程日期	交易性質及說明	定價基準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2)	2021年8月30日	授予相關人員及學校僅為職業培訓目的而使用商標的權利	按每年營業利潤的2%計算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6913)	2021年6月30日	將商標獨家授權予各學校，並允許各學校在各種線上及線下平台上使用與各自業務有關的商標進行品牌推廣及營銷	按每年收益8%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 招股章程日期	交易性質及說明	定價基準
卓越教育集團 (3978)	2018年12月12日	授予使用若干註冊商標的非獨家許可	按每年營業利潤的2.5%計算，最低金額為人民幣60,000元，最高金額則為人民幣300,000元

如上所述，據悉，重續協議下的品牌管理費的定價基準，應根據幼兒園的收益(即學費及膳宿費)釐定，在同行中並不罕見。此外，據悉，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加價率(即幼兒園收到的收益的7%)與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加價率大致相若。

校舍維護服務

經進一步詢問 貴公司管理層，吾等了解到，校舍維護服務主要包括涉及校園內景觀綠化工程的建設及裝修服務。儘管市場上並無任何交易的基本服務範圍與重續協議中的校舍維護服務相同，但就分析目的而言，吾等將搜索範圍擴大至涵蓋在所有場所而非僅校園的類似相關服務。因而，吾等已搜索持續關連交易(i)由香港上市公司開展的；(ii)在校園及/或其他場所參與提供建設、裝飾、景觀、裝修及/或維護服務；及(iii)於重續協議日期前過往三年內相關公告披露的定價條款，吾等認為，該服務性質與重續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具有可比性。按盡力基準，吾等基於搜索標準，識別吾等認為詳盡且屬公平具代表性的以下可資比較交易，用作分析目的：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及說明	定價機制
能源國際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535)	2021年12月23日	為若干物業項目提供裝修服務	按實際成本(包括勞工、建築材料、建築工具及建築工程的成本)加有關成本的7%至15%的保證金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及說明	定價機制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73)	2021年9月9日	為學校提供建築服務	按實際費用加實際費用的9%至11%的溢價計算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832)及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26)	2021年7月7日	提供景觀服務，如綠化和園藝工程、道路工程及房地產項目的室外給排水系統安裝工程	按成本(包括建築、技術措施及項目管理費的估計成本)加不超過20%的毛利率計算
		為高端或全裝修的房地產項目提供室內裝修及幕牆裝修等裝修服務	按成本(包括建築、技術措施及項目管理費的估計成本)加不超過18%的毛利率計算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3308)	2019年12月30日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包括設計、購買建築材料及建築新商店	收取不超過估計建築成本的5%費用

從上表可見，校舍維護服務的定價基準乃根據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來釐定，利潤率由不超過5%至20%不等，這在市場上很常見。考慮到服務供應商所收取成本的8%至10%的利潤率屬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之內，因此與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在提供建築、景觀及／或裝修服務方面的利潤率基本吻合，吾等認為，校舍維護服務的定價基礎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括而言，考慮到(i)服務供應商就品牌管理服務向幼兒園收取的加權費不遜於貴集團根據I3P品牌授權協議收取的加權費；(ii)重續協議所提供各項服務的定價基準乃參考市場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的毛利率而釐定；(iii)從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交易來看，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利潤率一般與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利潤率相近；及(iv)誠如下文「5.內部控制措施及年度審閱」一節所討論的貴集團為管理重續協議的條款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將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吾等認為重續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1載列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協議下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表1：管理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概要

所提供服務的類別	截至2022年 8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交易額 (直至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8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教育管理服務	2,423,104	4,900,000
品牌管理服務	2,130,000	2,450,000
校舍維護服務	不適用(附註)	700,000

附註： 預計校舍維護服務將於2022年7月至8月的暑假期間開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2概述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重續協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表2：重續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所提供服務的類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教育管理服務	18,600,000	18,600,000	19,500,000
品牌管理服務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校舍維護服務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23,500,000	23,500,000	24,400,000

建議年度上限是指根據重續協議，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幼兒園就提供(i)教育管理服務；(ii)品牌管理服務；及(iii)校舍維護服務而應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各自最高費用總額。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經參考幼兒園及／或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幼兒園的預期需求後釐定。

從上表可見，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教育管理服務及校舍維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大幅增長約279.59%及214.29%。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吾等了解到，除品牌管理服務乃由服務供應商自2021年9月1日起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校舍維護服務均由服務供應商自2022年5月起方開始提供。因此，現有教育管理服務及校舍維護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提供的服務估計，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相比，金額明顯較小，因為後者考慮到全年的服務供應。

於評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

教育管理服務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的預期管理收入乃根據有關年度派遣至幼兒園的僱員的預期勞工成本，其乃根據(i)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間產生的實際勞工成本(包括2022年1月發放的年終花紅)；(ii)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預期勞工成本，而該成本是參照於2022年4月30日各幼兒園的實際僱員人數及月薪估算，並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在接近學年結束時減少班級數量，此情況與過去兩年的歷史模式一致)進行調整，由此導致相關月份勞工成本下降；及(iii)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增加(與過去幾年的歷史薪酬增加一致，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而釐定，再乘以103%(與重續協議項下教育管理服務的定價方式一致)。在這方面，吾等已獨立審查相關的計算方法，包括於2022年4月30日每所幼兒園的教學及管理等級僱員各職位的薪酬，以及每所幼兒園各自的員工人數的明細。吾等注意到，在釐定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的預期勞工成本時使用的月薪及員工人數與2022年4月的實際月薪及員工人數一致，吾等認為如此屬公平合理。吾等亦注意到，所派遣僱員擔任職務及責任不同的各個職位，包括管理人員(如行政負責人、商務負責人及物流主任)及教授人員(如老師、助教、班主任、人生導師、外籍教師)，以及財政人員、護理員、行政文員等。根據吾等的審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派遣至各間幼兒園的僱員的現行及建議人數及性質一般根據貴集團的員工分配指引，其列載有關院校所需不同職位的員工人數，當中主要根據各間幼兒園按班級數目及每班學生人數計算的營運規模。吾等獲告知幼兒園的收生人數以至教授人員人數將維持穩定，而人數預料不會增加，惟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勞工成本較上一年度增加，與近期的過往薪金升幅一致，而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7百萬元增長約26.53%(乃按全年基準，由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年化人民幣4.9百萬元計算)，除上文說明的薪金增量外，此乃由於截至2023年

8月31日止年度，將緩衝10%應用於預計勞工成本，以應對任何價格通脹及／或幼兒園的意外增長需求(詳見下文分節)，吾等認為，該增量屬公平合理。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者，而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9.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4.84%。吾等注意到，該增長乃因(i)預期薪金增量與過往年度薪金歷史增量一致；及(ii)就提供教育管理服務預期費用之緩衝，而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品牌管理服務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品牌管理服務的預期管理費時，乃根據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幼兒園收取的實際學費及膳宿費。就此而言，吾等已獨立取得及審視顯示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學年向幼兒園學生收取的金額的相關發票，並發現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學費及膳宿費(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已獲採納)符合向學生收取的費用。其後，學費及住宿費金額按照重續協議項下的品牌管理服務定價方式乘以7%，以得出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品牌管理服務的預期管理費。誠如 貴公司所述，參照幼兒園的過往收生趨勢，預期未來學年的學生人數將維持穩定，故幼兒園收取的學費及膳宿費金額將維持相同水平。據此，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各年度品牌管理服務的預期管理費(將根據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幼兒園收取的學費及膳宿費金額而收取)為相等。

校舍維護服務

關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提供校舍維護服務的管理費，吾等注意到有關費用乃根據該服務的預期成本(即物料採購成本及所需勞工成本)估計，再乘以110%，與重續協議項下校舍維護服務的成本加溢價定價方式一致。誠如 貴公司所述，服務費乃參考幼兒園產生的過往校園維護成本金額估計。考慮到校園每日長期使用及樓宇維護及設施升級的需求，吾等亦從 貴公司得悉，預期未來數年將分階段於幼兒園校園進行翻新工程，以改良學生的教學環境及確保設施穩定運作及可使用，從而保持穩定的就讀學生水平。吾等亦從 貴公司得悉，較大型的校舍維護服務一般於七月及八月暑假期間進行，屆時採購成本會較高。

據此，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提供校舍維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幼兒園產生的過往維護成本、所需勞工成本及校園的未來翻新需求)誠屬公平合理。據 貴公司所述，預料幼兒園需要的校舍維護服務將於各年維持穩定，故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有關管理費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相等。

緩衝

吾等亦注意到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提供10%緩衝，以配合市場通脹所導致的任何日後成本升幅及／或幼兒園對重續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需求突然增加，吾等認為此乃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方式誠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措施及年度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將就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集團會計部的指定員工會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 每月向 貴集團管理層提交載有重續協議下交易總額的報告；及
- (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亦將定期持續審視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於此方面的效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重續協議項下交易乃遵照其條款進行及並無超出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其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貴公司如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或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則須刊發公告。鑑於上文所述及同時考慮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為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者相近，吾等認為已訂立合適及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重續協議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重續協議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重續協議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重續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2022年9月1日

鄧振輝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分。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王惊雷先生 ⁽¹⁾ 執行董事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33,920,000	28.46% ⁽²⁾
吳繼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好倉	46,000	0.01% ⁽²⁾

附註：

-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萬福全球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全球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全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21,856,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33,920,000	28.46% ⁽⁷⁾
萬福全球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33,920,000	28.46% ⁽⁷⁾
段玲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33,920,000	28.46% ⁽⁷⁾
陳俊超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50,000,000	18.25% ⁽⁷⁾
Honesty Virtue Internal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000	18.25% ⁽⁷⁾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深圳經世瑞合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50,000,000	18.25% ⁽⁷⁾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2,853,550	10.08% ⁽⁷⁾
熊濤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82,853,550	10.08% ⁽⁷⁾
無錫首控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000,000	17.03% ⁽⁷⁾
重慶首控育投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40,000,000	17.03% ⁽⁷⁾
首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40,000,000	17.03% ⁽⁷⁾
上海申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40,000,000	17.03% ⁽⁷⁾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上海錦塘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40,000,000	17.03% ⁽⁷⁾
錦地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40,000,000	17.03% ⁽⁷⁾
錦豐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40,000,000	17.03% ⁽⁷⁾
中國首控集團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40,000,000	17.03% ⁽⁷⁾
中原銀行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50,000,000	18.25% ⁽⁷⁾

附註：

1.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萬福全球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全球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全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段玲女士為王惊雷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惊雷先生透過萬福全球有限公司及鴻藝全球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onesty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深圳經世瑞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深圳經世瑞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陳俊超先生擁有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俊超先生及深圳經世瑞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onesty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熊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熊濤先生被視為於宇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82,85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熊濤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離世。

5. 無錫首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無錫國聯首控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錫首控])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重慶首控教育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教育],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重慶教育乃由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控基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首控基金由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資管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投資管理由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錦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錦塘由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錦地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地國際由錦豐控股有限公司([錦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豐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首控],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9))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教育、首控基金、上海投資管理、上海錦塘、錦地國際、錦豐及中國首控被視為於無錫首控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2020年9月24日,無錫首控(作為按揭人)以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按揭契據,據此無錫首控同意將其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21,856,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的合約或安排。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實施條例項下提供義務教育的限制，本集團自2021年8月31日起失去對提供義務教育服務及非營利性學前教育服務的經營實體的控制權，該等經營實體自2021年9月1日起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除了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中引述其名稱或載有其建議或意見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通函所載上述專家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8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主要內容概要：

- (i) 由成都博駿、郫縣朗經實業有限公司(「**初始股東**」)及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弘遠**」)於2020年9月11日訂立的注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及2021年11月25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同意以現金認購深圳弘遠的新資本總額人民幣24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6.1百萬元將入賬列為深圳弘遠的註冊股本及餘下金額將入賬為深圳弘遠的資本儲備；
- (ii) 由成都博駿、初始股東及深圳弘遠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退款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補充協議)，據此，退還相關預付款予成都博駿的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5月25日。初始股東按無限連帶責任基準就預付款的退款作出擔保。逾期退還預付款將招致根據預付款金額按年利率6%計算的違約利息，及違約罰款按尚未償還金額每日0.05%計算；
- (iii) 由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沅懋**」)、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彭州市博駿學校、成都啟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陳龍先生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四川沅懋出售於彭州市博駿學校的51%股權及退還本集團於該學校成立時向其注入的總投資金額人民幣41,164,941.29元；

- (iv) 由本公司、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正卓」)、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懋」)、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成都博駿及四川云懋於2021年12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向四川云懋轉讓目標公司A的26.5%股權及24.5%股權；
- (v) 由本公司、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成都博懋及四川云懋於2021年12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向四川云懋轉讓目標公司B的25.5%股權及25.5%股權；
- (vi) 由服務供應商與幼兒園於2022年5月31日訂立的管理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將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向幼兒園提供各種管理服務；及
- (vii) 重續協議。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偉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的期間於本公司網站 (<http://bojuneducat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重續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合共為每年人民幣23,38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執行及／或落實重續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完成該協議，簽立一切其認為屬必要、適當、理想或權宜的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與此有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惊雷

2022年9月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在不遲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由於香港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臨時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http://bojuneducation.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閱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消息。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